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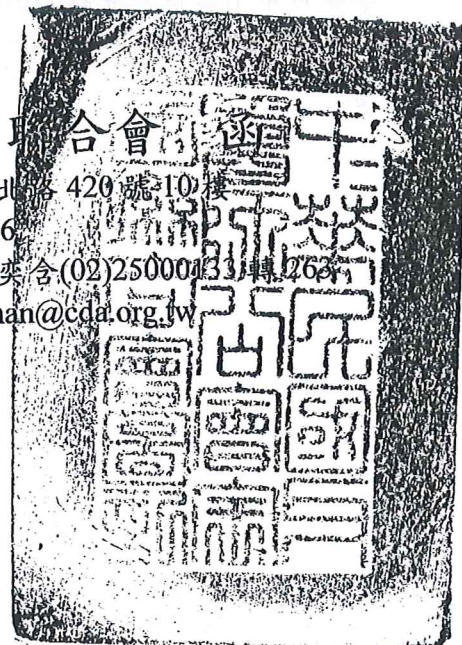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02)25000131轉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7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廢止「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2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40666614B號函辦理。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 二、本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作業已朝向雲端化發展，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實體安全模組於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提供雲端安全模組，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條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
- 三、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項下自行下載。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要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5/01/05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1033054-15-3560083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鈺君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2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78@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61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健保醫字第114066614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本署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項下自行下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副本：



收文日期: 115年 1月 8日		第 4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長 林致平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查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